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 19,790,197 股，
出席比率為 58.63%。(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為 33,750,0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048,938 股)
列席：董事唐進賢、董事陳振通、董事白金隆、獨立董事周育正、獨立董事周尹中、勤業
眾信會計師鄭得蓁

主席：陳文宗



紀錄：陳鵬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蓁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

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12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9% 為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16,375 元；4.9%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03,359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9,790,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8,93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048,51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 96.23% (其中電子投票 303,902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4,13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130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740,90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40,906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8,065,550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7,968,75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12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218,65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9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253,6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25,3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065,5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股，每股現金1.125元	(37,968,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800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9,790,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8,93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047,16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24% (其中電子投票 305,902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4,13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130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738,90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38,906 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2,531,250 元分配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07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75 元，併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1.125 元，合計本年度每股發放新台幣 1.2 元現金。

四、本案業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9,790,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8,93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047,06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24% (其中電子投票 305,802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4,1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133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739,00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39,003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第 1120004167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9,790,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8,938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045,15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23%（其中電子投票 303,900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4,131 權（其中電子投票 4,131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740,907 權（其中電子投票 740,907 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九分整。

< 附件一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由於 2023 年全球經濟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儘管國內民間消費仍相對穩定，但商品輸出疲弱、企業投資意願不振，致使臺灣經濟增長未達預期水平，主因在於民間投資不足、出口衰退，因此中研院下修 202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GDP 至 1.34%；約是 10 年來最低。台灣經濟研究院也指出，2023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

回顧 2023 年，全球經歷了許多負面衝擊。首先，短期和長期利率的上升幅度都明顯超過市場所預期的程度，部分原因是經濟數據優於預期，但在年初更多的是由於央行的鷹派政策。其次，春季美國和歐洲的銀行業都曾出現短暫且嚴重的不穩定。第三，以色列與哈馬斯的戰爭，地緣政治的風險越來越大。

儘管面對幾次負面衝擊，且在通膨率大幅下降的同時，2023 年經濟仍然帶來了好消息，全球經濟表現超出了市場的預期。高盛（Goldman Sachs）預測 2023 年全球 GDP 將成長 2.7%，其中美國有機會達到 2.4% 的成長，比一年前的普遍預測高出 2%。全球經濟不僅 GDP 成長，就業亦意外強勁；失業率在所有主要經濟體幾乎都持續小幅下降，相較於疫情前的水準低約 0.5%。因此，高盛認為最艱難的時刻已過，並對 2024 年的經濟展望持正向的態度。

據資策會 MIC 報告，2023 年雖然中國大陸解封、網路升級帶動市場成長，然而俄烏戰爭長期化與通膨影響巨大，2023 年全球通訊產業產值成長持平，預估為 7,257 億美元；2023 年台灣通訊產業產值預估成長 1.7%，為 4.3 兆新台幣，占全球比重 15.6%，網通設備成長 7.2%，占全球比重 16.7%。其中手機與網通廠受到地緣政治影響，加速產能移出中

國大陸。2022年手機非中產能占整體出貨24%，截至2023年3月，印度智慧型手機出口額已超過100億美元，其中iPhone占50%。網通部分，2018年幾乎以中國大陸為單一製造地點，不過2022年於中國大陸產能已降至44.9%，分散至臺灣（9.3%）、東南亞及其他地區（46.1%），

而臺灣光通訊產業在2023年表現算是平平，雖然有少數公司營收呈現兩位數的成長，但普遍呈現持平或衰退現象，上游服務提供商與電信商一般呈現持平或小幅成長，中游設備商與系統整合商，除少數二、三家有兩位數的成長與少數二、三家有兩位數的衰退外，年增率約介於-6%~+9%之間。而下游元件廠與模組廠，除一家有三位數的成長與兩家有二位數的成長外，普遍呈現衰退；年增率約落在-10%~-55%之間。

光通訊產業在2023年的平均成長率普遍不佳，主要受到嚴峻的削價競爭與缺料議題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多重影響。

2023年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仍小幅衰退約-8.16%，總營業額達2億5仟2佰萬餘元；雖不甚理想，但在整個光通訊產業尚屬平均之上，稅前淨利約52,773仟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了約21.43%。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2023年營業報告

(一)2023年營運目標：

營業額：2.94億元

毛利率：43.07%

EPS：1.66(稅前)

(二)2023年營運結果：

營業額：2.52億元(成長率-8.16%)

毛利率：42.87%(減少約1.80%)

EPS：1.56(稅前)(成長率-21.44%)

EPS：1.25(稅後)(成長率-21.49%)

(三)預算執行情形：

2023年光收發模組目標銷售數量75萬顆，實際銷售數量64萬顆，達成率為85%。

(四)業務行銷：

2023年業務銷售上仍面臨缺料與通膨的挑戰，加上客戶端庫存過剩，直接影響了出貨與終端客戶積極下單的意願。業務在新產品的拓展與新客戶開發雖已積極展開；共開發了15家新客戶，但仍需要時間發酵，因此營收難有大幅度的成長，最終衰退約-8.16%，未達預期目標，海外營收比重仍維持在80%。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新客戶	18	21	23	20	26	15
新代理(表)	1	0	0	0	0	0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

營業額	28,300 萬	25,088 萬	24,948 萬	27,130 萬	27,421 萬	25,183 萬
海外比重	62%	74%	78%	77%	83%	80%

(五)研究發展：

缺料議題在2023年雖然已較為舒緩，但研發資源仍有一定的比重持續在解決缺料與供應商問題。另外缺人缺工的問題並未改善，實在影響研發的競爭力，這可能高度與少子化、新一代價值觀的改變與及缺乏技職教育人才庫有關，除了務實培養新人之外，需要用不同的思維來彌補研發的競爭力。

儘管如此，2023年研發同仁仍努力達成以下目標：

1. 針對缺料與供應商問題，即時提出替代方案，避免訂單流失。
2. 針對有議題之關鍵物料導入第二供應商，避免受制於人。
3. 持續推出多款12G影音多媒體產品。
4. 持續提升10G、25G與100G系列產品之關鍵物料掌握度與專案開發效率。
5. 強化產品自動化與節能省碳設計，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六)生產管理：

2023年疫情逐步進入尾聲，工廠的出勤率與稼動率也回到正常，唯缺人問題仍影響了產線在生產效能與自動化更上層樓。

然而在產線同仁的努力下仍然達成了以下目標：

1. 準時出貨。
2. 維持產線正常稼動。
3. 啟用即時工單系統，持續提升生產效能。
4. 提高生產自動化比重

(七)財務管理：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23年營業收入淨額為251,831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74,207仟元相較，減少約8.16%；營業利益48,328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60,738仟元相較，減少約20.43%；稅後淨利42,218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53,776仟元比較，減少約21.49%。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資產報酬率		4.57%	4.93%	5.15%	7.23%	10.23%	8.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9%	5.51%	5.72%	8.20%	11.75%	9.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72%	8.42%	9.75%	13.68%	18.00%	14.32%
	稅前純益%	8.48%	9.25%	9.61%	13.60%	19.90%	15.64%
純益率%		8.21%	10.07%	10.33%	13.53%	19.61%	16.76%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9	0.75	0.76	1.09	1.59	1.25

3. 有效控制匯損

相較於同業，控管得宜，避免公司匯損。

三、2024年營運方針與展望

(一) 2024年營運方針：

根據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對2024年全球經濟的預測報導，美國經濟榮景之下的負債問題即將面臨高利率的挑戰，欠缺信心的中國房地產市場恐仍將低迷，由於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之東南亞、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經濟表現也將優於2023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使得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呈現連三年下滑。

台經院也指出，2024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美國消費動能是否持續、原物料價格走勢、中國經濟前景，以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最新全球經濟預測，上調了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期為 3.1%，比去年 10 月高了 0.2 個百分點。

IMF 在新聞稿中強調，「在反通貨膨脹（disinflation）以及成長穩定下，硬著陸的可能性已經減少，全球成長的風險整體來說是平衡的。」

IMF 首席經濟學家古蘭沙（Pierre-Olivier Gourinchas）也對全球今年的經濟表示稍微多了一點的信心，「烏雲開始散開，」他指出。古蘭沙強調，「全球經濟持續展現驚人的韌性，我們現在終於在往軟著陸的最後階段下降，通膨穩定下降、成長有支撐。」

他也指出，「雖然成長的速度仍然偏慢，前方可能仍有亂流。」，但是 2024 年經濟或許沒有想像中那麼差？

根據世界銀行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計今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從去年估計的 2.6% 下降至 2.4%。而到了 2025 年，預計將再次回升至 2.7%。

世界銀行指出，導致 2024 年經濟增長放緩的原因是全球貿易疲軟以及各國央行為抑制通膨而提高的利率所產生的影響。許多國家預計今年將降低利率。根據世界銀行的最新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連續第三年放緩，但不至於陷入經濟衰退的恐懼。

而根據中經院預估，由於全球經濟走勢下行，加上地緣政治干擾持續，不利商品貿易擴張，但因基期低，出口導向國家之成長走勢，相對內需型國家多有較佳表現。因此中經院預測 2024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3.10%，成長走勢因基期因素逐季下緩，成長率由第 1 季之 5.60%，下緩至第 4 季的 1.41%。

展望 2024 年網通發展，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提出需要關注已下兩個趨勢：

網通趨勢一：5G 輕量級網路 RedCap (Reduced Capability) 生態體系即將成形

2024 年 5G 輕量級網路（RedCap）生態體系將加速成形。5G RedCap 可提供遠高於目前 NB-IoT 技術近千倍傳輸速率與更低的延遲表現，處理更高的資料吞吐量，並擁有更長且高效的電池壽命，有助於降低裝置開發的複雜性與成本，支持 5G 世代多元垂直產業所需的物聯網應用

場景發展。隨著 5G RedCap 數據晶片問世，無論是消費端、企業或工業用物聯網設備的成本，可望以低於傳統 5G NR 技術終端逾四成價格切入市場。展望未來，5G RedCap 晶片將帶動模組、終端量產，刺激產業關鍵環節成本持續下降，電信業者與物聯網服務商已積極找尋合適的應用推展情境，加快商用落地與規模化。

網通趨勢二：大廠接力投資，衛星通訊商機擴展

2024 年低軌衛星商機擴大，現有業者持續拓展服務，如 Starlink 將布局亞洲、南美洲等地區；OneWeb 與印度、臺灣電信商合作，預定 2024 年啟用服務；高軌、中軌衛星業者 Echostar 將與低軌衛星業者合作擴大服務等，同時低軌衛星業者將因應移動型服務、輕量級應用與企業應用，發展更多元的用戶設備終端。衛星直連手機服務也將在 2024 年取得更多進展，諸多手機品牌大廠將在新機加入相關功能，且低軌衛星服務業者也看好衛星通訊商機，領先與新創業者皆已投入。台廠已切入國際低軌衛星通訊服務業者供應鏈，主要提供地面設備與相關零組件，預期隨著現有業者服務拓展與更多業者加入而帶動相關設備與零組件供應商商機，吸引更多業者投資並強化關鍵零組件技術布局。

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於 2019 年正式商轉後，2024 年 5G 輕量級網路（RedCap）生態體系將加速成形，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6G)也隨之啟動，6G 除延續 5G 大頻寬（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大規模機器通訊（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 mMTC）、超可靠低延遲（Ultra-Reliable and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 URLLC）等三大特性外，也增加了超廣域覆蓋與感測融合等概念，被認為將會打造出虛擬實境融合。面向 6G 願景，全球寬頻網路營運商、行動通訊業者、電信設備商乃至衛星營運商等，均將加速 5G 網路基礎設施布建進程。儘管目前各界對 6G 的想像仍很模糊，但若要實現地空聯網，可以預期未來的通訊系統在射頻、光學和網路技術上均將有所突破。

當然，說到第六代行動通訊就不得不提一下矽光子技術發展與低軌衛星。一般認為矽光子在資料中心、自動駕駛、6G、電信、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領域都將有很好的發揮。目前矽光子已開始往共封裝光學（Co-Packaged Optics, CPO）發展，技術概念係將光通訊技術放入晶片，使用 CMOS 製程技術與 2.5D、3D 先進封裝，能夠以相對更低成本的方式在單一微晶片中實現複雜的光電系統與功能，進一步整合光纖通訊和積體電路，此一技術項使晶片在功耗、尺

寸表現上能夠有所提升，且可以使用標準的 EDA 工具進行電路設計。

然而矽光子仍然面臨成本居高不下的問題，除了數量尚未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外，高成本的 CPO 封裝製程與複雜光學設計所產生的晶片製程良率挑戰，皆是需要突破的瓶頸。

這幾年盛行的 LPO 方案（線性驅動可插拔光學，Linear-drive Pluggable Optics），試圖為超高速光模組在矽光子成熟之前找到一個簡化的替代方案（不過此方案成功與否仍得要系統晶片廠買單），我們仍是樂觀其成。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超穎光學的興起開啟了矽光子設計與封裝的一扇新門；並有機會降低元件與封裝的成本，讓人非常期待。

如果說超穎光學為矽光子開啟了一扇新門，那麼低軌衛星無疑是 6G 通訊的最後一哩路，以雷射光通訊技術為基礎的自由空間光(Free Space Optical, FSO)通訊，可讓訊息從一顆衛星傳遞給另一顆衛星，更是主宰低軌衛星通訊成敗的重要關鍵。

由上述的展望與分析不難發現，因為諸多大環境的負面因素仍在，2024年全球性經濟並不會有太大成長，但是有機會順利軟著陸。科技的腳步並未變慢太多；尤其是先進國家的大企業，有機會在2024年投入較多的資本支出在前瞻研發上。縱然大環境依舊存在許多的變數與挑戰，但是隨著新冠疫情逐漸進入尾聲及經濟逐步穩定，企業活動終於得以獲得重啟，這也無異為2024年營運帶來新的希望。因此，針對2024年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積極而謹慎；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迅速掌握光通訊轉變的契機點，調整各部門的工作方針與目標，方能達成2024年公司營運目標，並為股東謀最大之福利。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2024年預計之營業目標為銷售光收發模組數量71萬顆。

（三）業務行銷：

1. 加強海外客戶拜訪，強化送樣追蹤，導入新案子以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2. 加強海外參展，以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持續開發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因應原物料大漲與缺料問題，調整銷售策略。
6. 針對6G與元宇宙應用大趨勢，提前做好行銷規劃與策略佈署。

(四) 研究發展：

1. 儘快完成所有有缺料議題之產品的替代方案。
2. 針對6G與元宇宙應用大趨勢，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3. 加速25G與100G等高速新產品的開發時程。
4.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尤其是節能減碳的設計。
5.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OSA與ESA關鍵核心技術(如CPO與LPO)並達到量產自動化的目標。
6.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五) 生產管理：

1. 提前規劃物料，佈署替代方案，分散料源，做好供應鏈管理，避免缺料風險，降低物料成本，確保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良率、效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生產自動化，降低缺工風險。
4. 生產智能化，有效率稼動產能。
5.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六) 財務行政：

1. 開拓人資管道，解決缺人議題。
2. 留意通膨，避免匯損。
3.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4. 落實財務內控循環。
5.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6.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七) 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落實綠色環保與碳中和政策。
4. 持續改善品質系統，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俄烏戰爭已屆滿兩年，至目前都尚未看到和平的曙光，加上突如其來的以哈衝突，造成了紅海危機使得全球地緣政治環境變得更加複雜。再者，紅海危機可能導至大宗商品價格飆升進而推高通膨的隱憂，其所帶來的全球性經濟影響不言而喻。

根據世界銀行的最新預測，全球經濟增長將連續第三年放緩，但不至於陷入經濟衰退的恐懼。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除延續2023年疲弱態勢，大多數經濟體，無論是先進還是發展中國家，預計增長速度將低於新冠疫情前的十年，全球貿易仍低迷，金融條件也是數十年來最為嚴峻，大部份企業仍將面臨缺人缺工議題。

因此，2024年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積極而謹慎；疫情、戰爭、高通膨雖然可怕但終會撥雲見日，唯有戮力與堅持以下企業願景，才能確保公司的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鄭得綦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美加地區因當地景氣因素影響，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故將該地區之銷貨收入的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地區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地區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其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 得 綦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 攀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創康通電股份有限公司

五在(五洲電)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4,214	67	\$ 294,703	5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2,334	10	54,058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0,725	8	50,20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2,980	10	109,70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79	-	9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1,632</u>	<u>95</u>	<u>509,58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3,667	3	15,78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508	1	7,76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49	-	1,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272	1	2,6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727	-	1,7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7	-	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60</u>	<u>5</u>	<u>29,946</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5,192</u>	<u>100</u>	<u>\$ 539,5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23,530	5	\$ 25,95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6,099	5	31,1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94	1	8,4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46	-	5,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5	-	1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664</u>	<u>11</u>	<u>71,42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79	-	2,0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9</u>	<u>-</u>	<u>2,08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7,543</u>	<u>11</u>	<u>73,511</u>	<u>14</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37,500	66	337,500	62
3200	資本公積	51,817	10	53,842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41	5	20,6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91	8	54,037	10
3XXX	權益總計	<u>457,649</u>	<u>89</u>	<u>466,021</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5,192</u>	<u>100</u>	<u>\$ 539,5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251,831	100	\$ 274,20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十六及十八)	<u>143,884</u>	<u>57</u>	<u>151,727</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07,947</u>	<u>43</u>	<u>122,480</u>	<u>4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11	5	15,359	6
6200	管理費用	29,934	12	30,90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89	6	15,23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85</u>	<u>1</u>	<u>2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619</u>	<u>24</u>	<u>61,742</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48,328</u>	<u>19</u>	<u>60,73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685	2	1,8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7	-	4,662	2
7050	財務成本	(<u>97</u>)	-	(<u>11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45</u>	<u>2</u>	<u>6,437</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773	21	67,17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0,555</u>)	(<u>4</u>)	(<u>13,39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218</u>	<u>17</u>	<u>53,776</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4	-	\$ 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9)	-	(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5	-	2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253</u>	<u>17</u>	<u>\$ 53,994</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2,218</u>	<u>17</u>	<u>\$ 53,776</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2,253</u>	<u>17</u>	<u>\$ 53,99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5</u>		<u>\$ 1.59</u>	
9810	稀 釋	<u>\$ 1.24</u>		<u>\$ 1.57</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
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陳文宗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5	\$ 337,500	\$ 57,926	\$ 16,971	\$ 36,755	\$ 449,15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外盈餘公積	-	-	3,671	(3,671)	-
	現金股	-	-	-	(33,041)	(33,041)
C15	資本公積配	-	(4,084)	-	-	(4,08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53,776	53,776
D3	111 年度其他	-	-	-	218	218
D5	111 年度綜合	-	-	-	53,994	53,994
Z1	111 年 12 月	337,500	53,842	20,642	54,037	466,021
B1	111 年度盈餘					
B5	提列法	-	-	5,399	(5,399)	-
	現金股	-	-	-	(48,600)	(48,600)
C15	資本公積配	-	(2,025)	-	-	(2,02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42,218	42,218
D3	112 年度其他	-	-	-	35	3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253	42,2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500	\$ 51,817	\$ 26,041	\$ 42,291	\$ 457,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騰宇

創威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773	\$ 67,1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69	7,836
A20200	攤銷費用	1,024	1,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5	2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	577
A20900	財務成本	97	116
A21200	利息收入	(3,685)	(1,8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8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9	2,493
A31200	存 貨	9,476	(7,119)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	(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	44
A32150	應付帳款	(2,420)	(2,8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9)	4,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35	88,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85	1,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	(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67)	(11,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56</u>	<u>78,6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9)	(15,7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5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6)	(6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52,980)	(219,5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309,700	169,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836</u>	<u>(65,8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756)	(\$ 5,8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0,625</u>)	(<u>37,1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381</u>)	(<u>42,9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511	(30,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703</u>	<u>324,8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4,214</u>	<u>\$ 294,7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一、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